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2)

- 總目： (82) 屋宇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2018 年屋宇署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在 100 幢目標樓宇（包括 80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和 20 幢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下表格式，提供該 80 幢住用／綜合用途目標樓宇的資料，包括 i) 樓宇名稱（如未能提供，則街道名稱）；ii) 涉及的分間單位數目；iii) 因糾正違規建築工程而需遷出的住戶數目；iv) 至 2019 年 3 月為止，是否已完成糾正程序。

| i | ii | iii | iv |
|---|----|-----|----|
| | | | |

- 2) 按下表格式，提供該 20 幢目標工業樓宇的資料，包括 i) 樓宇名稱（如未能提供，則街道名稱）；ii) 涉及的分間單位數目；iii) 因糾正違規建築工程而需遷出的住戶數目；iv) 至 2019 年 3 月為止，是否已完成糾正程序。

| i | ii | iii | iv |
|---|----|-----|----|
| | | | |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 1 及 2) 屋宇署於 2018 年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在 100 幢目標樓宇（包括 80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和 20 幢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公布目標樓宇名單會影響屋宇署將採取的執法行動，因此不宜透露涉及的目標樓宇名稱。

2018 年在大規模行動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及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如下：

| |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¹⁾ |
|-------------|----------------|--|
| 目標住用／綜合用途樓宇 | 479 | 207 |
| 目標工業樓宇 | 21 | 6 |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

屋宇署沒有就因糾正僭建物而需遷出的分間單位住戶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